

中国农村合作制史

米鸿才 李显刚 主编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中国农村合作制史

米鸿才 李显刚 主编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合作制史/米鸿才,李显刚主编.--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6.12
ISBN 7-80119-330-X

I. 中… I. ①米… ②李… II. 农业经济-经济合作-历史-中国 IV. 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023 号

责任编辑
技术设计
出版发行

经 销
印 刷
开 本
印 数
版 次
定 价

范光年

马丽萍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125

1—3000 册 字数:400 千字

1997 年元月第一版 1997 年元月第一次印刷

20.00 元

前 言

本书用翔实的史料,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基本观点、形成发展过程和我国农村供销、信用、农业生产、手工业等各种合作社的发展历史,并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根据史论结合和古为今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评议。

《合作社发展简史》1988年1月出版后,立即销售一空,求购难得。为了满足读者的要求,决定在《合作社发展简史》基础上编写《中国农村合作制史》。为了做好本书的编写工作,特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领导同志参加,并成立了编辑委员会,由米鸿才、李显刚任主编。各章分工如下:第一、十三、十四章及结束语由李显刚编著,第二、四、五、六、七、八、九章由米鸿才编著,第三、十六章由刘金霞编著,第十、十一、十二章由吴继平、董泽运编著,第十五章由任全珠编著,第十七章由王彩明编著,最后,由米鸿才、李显刚统稿。在编写过程中,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业部经营管理总站给予了很大帮助和支持。

我们参考了赵德馨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吸收了一些有益的见解和成果。河北省供销社史志办、《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在资料上给予了我们大力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手头资料不足,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可作为我国改革开放时期各级农村合作经济工作干部的培训教材,也可供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和科研人员以及合作经济部门的管理干部使用。

编 者

《中国农村合作制史》编委会

主	编	米鸿才	李显刚	
副	主	谢宗光	董泽运	吴继平
编	委	王林	王忠	王彩明
		王维友	叶新才	任全珠
		张奎文	张志杰	毛礼和
		刘金霞	陈永贵	黄中廷
		贺军伟	湛东升	潘湘玲

序 言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的党。发展农村合作经济是我党一贯坚持的方针。为发展我国农村合作经济，我们必须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切实从各地的具体情况出发，尊重群众的意愿和首创精神，按照合作制的基本原则来具体选择确定合作经济的形式和内容、方法和步骤、规模和速度，切不可急于求成，搞强迫命令，更不能照抄照搬，搞一刀切。

当前我国农村的合作经济，急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区域性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的双层经营体制，需要健全、完善和发展，以便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逐步壮大集体经济的实力；供销、信用两社是为农业生产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主要合作经济组织，是城乡物资交流、资金流通的重要渠道，急待彻底恢复“三性”，改变其与合作经济性质极不适应的“二国有”、“二国行”的经营状况，以充分发挥其联系城乡经济的作用和国营经济的助手作用；乡镇集体企业需要发挥其联系城乡经济的作用和国营经济的助手作用；乡镇集体企业需要改变“干部由上边派”、“资金向下摊派”、“群众无权参与”的“官办”做法；作为合作经济“调节库”的个体经济和私人企业，也需要注意经常的宣传教育，因势利导，水到渠成；一种很有希望，颇有前途的，既有利于规模经营，又有利于专业化、商品化的专业性合作社，已在各地初露端倪，更需要我们探索试办，引导其健康发展。

总之，为了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把农村各类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群众的合作经济组织，迫切 need 要加强和改善农村合作事业的领导，加强合作制的宣传教育和积极引导。

但是，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由于种种原因，均不同程度地患有“恐合”病和“合盲”症。所谓“恐合”病，就是一部分干部怕谈合作社，相当部分农民怕搞合作社。究其原因，他们并非真正“恐合”。试问农民哪能怕为他们谋利益，引导他们致富奔小康的合作社？他们怕的是违反合作制原则，不尊重他们意愿，搞假合作，归大堆，再吃大锅饭；干部怕谈合作社，有的是怕犯否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错误，有的是怕影响自己的既得利益；更多的则是不知什么是合作经济，怎么搞法，等等。现在，我们正在推行的股份合作制，本来是合作制在新形势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发展和继续，但又使一部分人盲然了，不知什么是股份合作制，它与合作制有何关系和异同。可见，这些同志患的都是“合盲”症，都是因为不了解，或不真正了解什么是合作制，合作制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怎样选择确定合作社的具体形式等。

因此，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级干部特别是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进行长期的、反复的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再教育，使他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基本观点，合作制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如何根据形势发展选择合作社的具体

形式；通过合作社史的学习，使他们了解各不同历史阶段的经验和教训，从而统一认识，提高理论思想水平，端正办社方向，坚定走农村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并能不断提高办社能力，推动农村合作事业的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编写了《中国农村合作制史》。书中用翔实的史料，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农村供销、信用、农业、手工业等各种合作社的发展过程。首先重点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基本观点、形成与发展 and 形成演进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以及实现合作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其次，重点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在不同革命和建设时期所办各种合作社的情况和特点，特别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的农村合作经济进行了详实综述，并展现了我国合作经济发展的光辉前景与大趋势。同时，为了众采博取，借鉴所有有益的经验，还客观地、历史地介绍了旧中国爱国进步人士和国民党政府的合作社，我们又将 1988 年 7 月，斯德哥尔摩第 29 届国际合作社联盟代表大会修改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译出附后，以便于读者参考借鉴。我们本着有史有论、史论结合和史为今用的原则，或夹叙夹议，或分段分析，进行了必要的评议。本书可以作为各级农村干部和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干部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农经专业学生的教材和参考书，还可作为从事农村经济教学与科研工作人员的参考史料。

米 鸿 才

1995.1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合作社的起源	(1)
第一节 合作社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	(1)
第二节 欧文是合作社的创始人	(3)
第三节 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的产生	(6)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10)
第一节 马、恩合作制理论的形成	(10)
第二节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发展	(17)
第三节 斯大林的合作社理论与实践	(26)
第三章 合作社在中国的创立与发展	(34)
第一节 合作社的宣传与试办	(34)
第二节 华洋义赈会办的合作社	(40)
第三节 梁漱溟在邹平办的合作社	(44)
第四节 晏阳初在定县办的合作社	(47)
第四章 国民党政府办的合作社	(53)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的办社始末	(53)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官办合作社的种类和特点	(59)
第三节 国民党政府官办合作社的作用	(65)
第五章 “中国工合”办的合作社	(67)
第一节 “工合”的创办与发展	(67)
第二节 “中国工合”的特点	(72)
第三节 “工合”的独特贡献	(77)
第六章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领导的合作社	(81)
第一节 中共领导的第一批合作社	(81)
第二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4~1926)的合作社	(85)
第三节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6)的合作社	(88)
第七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合作社(1937~1945)	(101)
第一节 边区合作社的基本情况(1937~1945年)	(101)
第二节 边区的消费合作社	(103)
第三节 边区的运输合作社	(107)
第四节 边区的农业劳动互助组织	(110)
第五节 边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13)
第六节 边区的信用合作社	(116)
第八章 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合作社	(120)
第一节 晋察冀根据地合作社的发展概况	(120)

第二节	晋察冀根据地的农业劳动互助和第一个初级社·····	(124)
第三节	晋察冀边区互助合作的特点·····	(128)
第九章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区的互助合作 ·····	(133)
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农业劳动互助·····	(133)
第二节	华北解放区的合作社·····	(134)
第三节	东北解放区的合作社·····	(137)
第四节	其他解放区的合作社·····	(138)
第五节	解放战争时期合作社发展的特点·····	(141)
第十章	建国后的农业合作化 ·····	(148)
第一节	土地改革为农业合作化创立了前提·····	(148)
第二节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	(150)
第三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	(157)
第十一章	人民公社的建立和体制调整 ·····	(160)
第一节	人民公社产生的历史背景·····	(160)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建立·····	(161)
第三节	人民公社体制的调整·····	(164)
第四节	批判单干风——强调阶级斗争·····	(168)
第十二章	人民公社体制调整后的十六年 ·····	(171)
第一节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与人民公社整顿·····	(171)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对人民公社的冲击·····	(174)
第三节	农业学大寨运动对人民公社的影响·····	(176)
第四节	两年徘徊时期的人民公社·····	(178)
第五节	人民公社社队企业的发展·····	(180)
第十三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兴起与发展 ·····	(182)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历史演进·····	(182)
第二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恢复与发展·····	(185)
第三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189)
第十四章	改革中的农村合作经济 ·····	(191)
第一节	乡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	(191)
第二节	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十分活跃·····	(194)
第三节	中国农村合作社的发展趋势·····	(200)
第十五章	建国后的供销合作社 ·····	(203)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概况·····	(203)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	(208)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与改革·····	(211)
第十六章	建国后的农村信用合作社 ·····	(219)
第一节	信用合作社的发展概况·····	(219)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	(225)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的组织与管理·····	(227)
第十七章	建国后的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235)
第一节	手工业生产合作化的产生与发展·····	(235)
第二节	社队工业的产生与发展·····	(239)
第三节	乡镇工业的稳步发展·····	(244)
结束语：	关于我国农业合作制的反思·····	(248)
附录：	《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1988年7月斯德哥尔摩第29届国际合作社联盟代表大会修改。·····	(252)

第一章 合作社的起源

第一节 合作社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

一、合作社思想的产生

合作社最早产生于 19 世纪初的西欧资本主义国家。迄今为止,作为一种世界现象的合作社运动已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历程。

合作社思想的产生,与其所处的社会经济背景密切相关。当时,英、法、德等资本主义国家都程度不同地出现了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制度暴露出它自身难以克服的弊病——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两极分化;在国民经济系统中,存在着先进部门大商品经济高效益和落后部门小商品经济低效益之间的矛盾。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矛盾运动的实质是高效益对低效益的剥削、掠夺和占有。其结果是,由劳动者创造的大量社会财富被资本家占有,造成少数人越来越富,广大劳动人民日益贫困的不合理现象。最典型的是 16 世纪初期,英国资本主义的“圈地运动”。当时,由于技术革命,毛纺织业飞速发展,羊毛价格迅速上涨,养羊业比种植业更有利可图,贵族、地主竞相经营养羊业,他们除把自己的土地变成牧场外,还采取暴力手段,掠夺公用土地,退佃赶走佃户,烧毁村庄农舍,强占农民耕地,把大片土地用栅栏、篱笆或壕沟圈起来作牧场,即英国历史上的“羊吃人”时代。

面对这样一种制度,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激烈地抨击了这个制度,直接指出了资本主义矛盾和弊病产生的根源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并提出了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设想。其中孕育着合作社思想,同时也提出了类似“合作公社”的组织。

——乌托邦:意即“没有的地方”。它是在 16 世纪初期由英国人托马斯·莫尔(1478~1535 年)提出的。在那里废除私有制,一切都属于全民所有(包括个人消费品,甚至规定住宅 10 年要抽签调换一次,以杜绝私有观念的产生)。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和手工业。人人参加劳动。基本经济单位是家庭。产品根据需要分配,不存在商品和货币,设立公共食堂。但仍保留着奴隶。

——太阳城:它是 17 世纪初由意大利的托马佐·康帕内拉(1568~1636 年)提出的。在太阳城里,居民建立公社制度,由公社组织生产和分配。没有贫富之分,没有私有财产,一切产品和财富都由公社的公职人员分配,人人都能从公社里取得自己所需的东西。居民实行集体食堂用餐,食谱由医生安排。劳动是全民的义务,人人热爱劳动,劳动光荣,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太阳城”比“乌托邦”前进了一步。在那里“没有仆人”,没有奴隶,无

商品货币。由祭司掌握政权,政体有点仿效教会国家。

——国民公社:以财产公有制为基础。原国家的财产、私人的财产、历史上的公社土地、未开垦的土地等等,一律归国民公社所有。参加国民公社以自愿为原则,依靠公社的优越性,使私有者放弃私有财产加入公社。人人无条件地参加工作和进行劳动。福利由大家享受,平均分配,一切都按计划进行,不再有盲目经营的危险,不再有生产过剩的危险。在公社内公正地对待一切人,对儿童、病人和老、弱者给予同等的关怀。这是18世纪末期由法国的格拉古·巴贝夫(1760~1797年)提出的。

上述“乌托邦”、“太阳城”和“国民公社”等思想的提出,对后来合作社思想的产生有重要影响。

19世纪初期,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沙利·傅立叶(1882~1837年)发表了《论家务农业协作社》和《新世界》等著作,提出了未来社会应建立和谐的社会制度及“法郎吉”(来源于希腊语“队伍”一词Phalanx的英文Phalange,意思是严整的步兵队伍)的设想。认为“法郎吉”是和谐社会的基层组织,是有组织的生产—消费合作社,是以农业生产为主兼营工业,工农业相结合的合作组织。每个“法郎吉”占地1平方英里,用招股的办法募集股本组成。工人、农民和资本家都可自愿入股,入股者必须参加社内劳动,在劳动过程中可以自由结合,工作可以自由选择,把劳动视为一种乐趣,但“法郎吉”用股本形式保存私有制。其收入按劳动、资本、知识进行分配;其分配比例:劳动占5/12,资本占4/12,知识占3/12,即5:4:3的比例分配。每个人按不同的收入,租用不同的宿舍和吃不同的伙食。每个“法郎吉”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商业由行政机构垄断,不准私人经营。当时,沙利·傅立叶和他的门徒也试图对此设想组织试验,但未能如愿。所以,一般认为第一个比较系统地提出合作社思想的是19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沙利·傅利叶。

继沙利·傅立叶提出合作社思想之后,由法国毕薛(Philippe Buchez,1796~1865)加以倡导,极力鼓吹劳动者应从资本家的支配中求解放,并应组织为劳动者所自有的生产合作社。他认为社会贫困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或劳动结果分配的不公,因此他认为改造社会的方法,应从变更生产制度着手,这一观念对其后生产合作运动的形成影响很大。他还亲自指导成立一个木工生产合作社,不久又解散了。

还有英国的一位医生维廉·金(Dr Willian King,1786~1865年),他认为,合作组织是穷人自救的最好方法,土地是一切财富之母,劳动是一切财富之父,劳动者必须联合,才能免受剥削;劳动者要自筹资金,储蓄积累,先从小规模的合作商店开始,逐渐扩充业务。他于1828~1830年之间主办发行一个刊物,名叫《合作社》(The Cooperator)向劳动者宣传合作组织的利益,一共出版了28期,这可算是合作社史上最早的一个刊物。

二、合作制度产生的社会背景

合作制度的产生有其社会的或时代的背景,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从18世纪中叶,最初从英国开始,机器工业逐渐代替了手工工业,形成工厂制度,即所谓“产业革命”。有了产业革命之后,以盈利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代替了自给自足的简单商品生产,家庭手工业变为

工厂制的机器工业,因而形成了劳动者与资本家的阶级对立,以及在自由竞争下,造成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以及大资本支配的优势。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虽然成倍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经济发展,但也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如,劳动阶级生活的困苦,小生产者的日趋没落,农业与工业发展的不均衡,等等。为了解决这些社会问题,当时人们提出了种种改良方案,涌现出各种社会思潮,合作思想就是若干社会思潮中的一种,后来推演而成为社会运动之一。所以,国外一些研究合作社史的专家、学者们认为,如果没有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出现,合作思想与合作社运动也无由产生。也就是说,合作制度产生的社会背景是资本主义社会。

第二节 欧文是合作社的创始人

一、欧文播下了合作社的种子

马克思说:“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播下的。^[1]”他“是合作工厂和合作商店的创始人”。这就是说,欧文是合作社的第一个实践者。所以,又有人称他为“合作社运动之父”。

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年),是英国人。幼年家贫,因而没受到完整的学校教育,不满十岁就当学徒,18岁时和朋友合伙办了一个小工厂,很快显露出优秀的组织才能,并受到资本家的赏识。1791年,年仅20岁的欧文就成了曼彻斯特(Manchester)一家拥有500工人的纱厂的经理。继之,又在两家大纱厂入股并提任经理,经营都很出色。开始闻名于英国实业界。1800年担任了拥有2500工人的新拉纳克(New Lanark Mill)纱厂经理,并全力经营这个企业,遂成巨富。

欧文,因出身寒微,深知劳动阶层的疾苦,又目睹了工业革命给劳动者带来的贫困和破产。因此,他决心对社会进行改革。开始是在他管理的工厂中进行试验,目的是想发现有利于企业主,并改善穷人和工人阶级生活条件的方法,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工人的工资待遇和生活居住条件。结果,不仅工作效率提高,工厂主的利润增加,而且也改善了拉纳克地方的治安秩序。因此,欧文的名声大振,获得了慈善家的荣誉。

但是,欧文并不以此为满足,不仅继续在新拉纳克工厂推行改革,而且积极探索这种改革的理论依据。1816年,英国工业生产过剩,工厂倒闭,工人失业现象普遍。欧文参加了关于消除工人失业问题的讨论。次年,他向下议院济贫委员会提交了《致工业贫民救济委员会的报告》。报告提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通过建立合作新村和合作公社借以消灭工人失业现象的设想。1820年他又在《致拉纳克郡的报告》中,进一步论述了这种合作制度。

欧文设想的合作公社,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集体劳动的生产和消费单位。其成员,除个人日用品以外的一切东西都是公有财产。其规模,包括建有农场、面粉厂、屠

宰厂、集体宿舍、公共食堂、学校、图书馆、幼儿园、病房等。由 500~1500 人或几千户联合组成,每人平均有土地 1 英亩至 1.5 英亩。全民从事农业生产,但农业和工业生产相结合,每个合作公社是一个由农、工、商、学结合起来的大家庭。全体成员都被分配与其年龄、特长相适应的工作,各尽其能。主张人人为共同需要而生产,人人的权利义务平等,即“我为人人,人人为我”。^[2]实行按需分配,合作公社设立公共仓库,社内成员都可以从公共仓库领取自己所需的物品。

欧文的上述思想,后来逐渐发展到认为合作公社是“全新的人类社会组织的细胞”,^[3]是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一条重要途径和一种好的组织形式”,是人类社会整个组织的基石”^[4]。

他在长期的工商业管理实践中,看到工业革命一方面大大提高和发展了生产力,为社会创造了巨额社会财富;另一方面,由工人创造的大量社会财富被资本家无偿占有,造成了少数人越来越富,而广大劳动人民日益贫困的不合理现象。所以,他站在广大劳动阶层的立场上,激烈抨击了资本家占有利润的不合理性,揭露了资本家的剥削本质,主张创造财富的人应享有他创造的财富。这时的欧文已由一个慈善家变成了一个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

1824 年,欧文倾其所有,带领他的 4 个儿子和英国的信徒们,一同到美国的印第安那州(Indiana)进行“合作公社”试验。他购买了 3 万英亩土地,建立了一个合作示范区,取名叫“新和谐公社”(New Harmong),在示范区先后吸引了上千人参加试验活动。

在《“新和谐公社”组织法》中规定:

“我们的原则是:

所有的成年人,不分性别和地位,权利一律平等……,义务一律平等……,财产公有”。

“我们认为:

追求幸福是激励人们的动力。

在人类大家庭中任何人生来都没有在财产或待遇上高于他人的特权。

以个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制度,必须反对人们权利平等的原则。

因此,我们要恢复财产公有的原则”。

“公社的首要任务,将是使全体社员在体、德、智方面经常受到最好的教育。”

“社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公社管理人员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组成理事会。理事会定期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社员有权退社并有权按照他以前所付出的劳务从公社产品中取得合理的报酬。同样,也应负责公社盈亏及公社为他支付的教育费等”。

“我们从人类的活动中看到,只有当人们联合起来共同行动的时候,他们的活动才有效率,他们的工作才有成果,他们的社会才有幸福。因此,我们认为合作组织是达到我们目的所必须的”。

欧文的公社试验曾引起当时欧美社会的关注。但由于公社的做法与当时周围社会制度格格不入,这个试验搞了 4 年宣告失败。他为此损失 4 万英镑,这几乎是他当时的全部财产。1829 年他回到英国之后,并不灰心,又创办了一个劳动公平交易所(Equitable Labor

Exchange), 实行物物直接交换, 以免除中间人的剥削, 不久亦归失败。

二、对欧文合作社试验的评说

欧文的试验虽然失败了, 但对后来的合作社运动的影响却很大, 而且他的一些设想为后人予以实现。

世界著名的研究合作事业的学者——英国韦伯夫人, 曾在他的著作中把欧文的合作思想加以概括的说明: “在欧文时代, 已有生产合作社的存在, 她希望在他们共同体内, 把合作制度的范围予以扩充, 使得完成产业革命所未能完成的工作。凡是土地和固定资本的所有权以至产品的交换, 都采取合作制度。”^[5] 简单地说: 她想以土地共同所有以及资本变为共同财富代替私人所有制, 以结社劳动者为集体之间货品的公平交易来代替竞争制度。她想这种生产和分配的新组织, 可把生产的盛衰无常所发生的经常紊乱状态消灭, 而且消灭 19 世纪这句自相矛盾的怪论: “随食品生产的增加而来的, 是生产者的饥饿!”

韦伯夫人还说, 欧文对合作运动的另一个功绩是第一个提议组织国际合作机构。1835 年欧文创立了“各国各阶级的结社”, 这个组织的目的, 在于实现他的理想的社会制度。该会章程规定: “人类性格以及人类相互关系的全盘改造, 只能运用理智并以和平方式使其实现, ……不能有种族、阶级、宗教、政党、国别和肤色之分, 而且应该使他们结合在一种既公平而又极其自然的集体所有权制度之内, 这种集体所有权应为全社的人所共有。但又不损害所有权应有的权利。”欧文主张, 创立一个中央合作社, 并在全国各地设立分社; 1839 年他把各国各阶级会社改组为一个“合理的地方主义者环球共同体社”。只是随着时间的变迁, 后来成为一个具有宗教性的自由思想者集团。

韦伯夫人还说, 欧文所发动的这种运动, 没有继续推动。然而从历史的观点来看, 开展合作社试验, 创立国际合作组织的理想, 这在现代合作运动尚未诞生之前, 就已经在一个思想家的脑海里浮现, 实在值得人们重视, 而且这种试验和理想, 终于没有丧失, 后来在国际合作社联盟及各国的合作组织实践中实现, 这足以说明了欧文的远见。

台湾淡江文理学院教授兼合作经济学系主任尹树生先生说: “欧文提出了合作制度的计划, 他坚决反对资本主义及自由竞争的制度, 并特别主张废除中间商人的剥削以及削减资本的利润。这些思想其后为合作制度所吸收。欧文首先进行了合作社试验, ……。从此, 欧文思想的信仰者, 自称他们所倡导的合作制度是实现欧文理想社会的具体方法”。

马克思也给予他很高的评价。说: “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6] 但又指出, 这种试验“不能解放群众, 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的贫困和负担”。^[7]

后来, 列宁也曾为此指出: 使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 而不采取革命手段, 夺取政权, 推翻剥削阶级统治, 这只能是“彻头彻尾的幻想”。^[8]

第三节 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的产生

一、罗虚戴尔社的产生

如果就合作的广义来说,人类在很久以前就有了为谋共同利益结成的组织。如在公元前 3000 年古代的巴比伦(Baby Lon)已有集体租用土地的合作社存在。但这只能是一种合作行为而不能认为是近代的合作社制度。

近代合作社的起源,人们通常认为从罗虚戴尔社产生开始。事实上在这个合作社成立之前,在欧文和傅立叶合作思想的影响下,合作运动遂在各国逐渐兴起。英、法各国已有一些合作社存在。例如,在英国,1761 年苏格兰芬威克(Fenwick)村的纺织工人曾经创设购买机梭及其它生产用品的合作社,1827 年又组成葛文(Gooan)地区的食品供给合作社,1827 年维廉·金(Willian King)的门人在不来顿、在巴黎组成木工生产合作社,1835 年便有了里昂(Lyons)地区的消费合作社。但是,由于这些合作社大多经营不成功,成立不久便消失,对后世影响不大;而罗虚戴尔社则从建立时起,便制定出了流传至今的,一套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的办社原则,而且经营的很好,所以,一般都公认,它是世界上第一个最典型、经营最成功的合作社。一直到现在被人们推崇为合作社的典范。

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后简写为 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位于英国曼彻斯特郡(Manchester)罗虚戴尔镇。1843 年末,毛织品贸易非常发达,兰开夏州罗虚戴尔地方的纺织工业很快繁荣起来,纺织资本家大发其财,但报酬很低的纺织工人,多次要求提高工资,多次谈判,都被资本家的狡诈欺骗办法破坏了,这时罗虚戴尔的一些纺织工人想起了罗伯特·欧文的理想,走自力更生求生存互助合作的道路。1844 年 10 月,28 名法兰绒纺织工人,为了抵制中间商的剥削,以每人每周节约 2 便士的方法,共集资 28 英镑,以“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名义向官厅登记,组成一个消费合作社,于同年 12 月 21 日正式开业。

在这个合作社的章程及会议记录中,规定本社以实现社员之经济利益与改善社员的社会地位及家庭境况为对象和目的……。“该社一成立就受到了广大劳动群众拥护,迅速得到发展壮大。到 1868 年还组织了联合总社,1881 年在英国已有千余分社,到 1922 年已拥有社员 25 278 人,资本 10743 225 法郎,营业总额 17 455 395 法郎”。^[9]这都为其后的消费合作运动奠定了基础。

二、罗虚戴尔原则的形成

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自创建起,就从实际应用的角度提出了一些办社的基本原则,较客观地反映了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小生产者在经济上联合以求公平交易

的要求,从而确定了合作社经济的规定性及其内涵。

从当时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的章程及记录中所载的事项,非常繁琐,有些是属于未来理想的,有些是属于经营技巧的,为了使各国的合作运动者有个统一的认识,国际合作社联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在1934年的大会中经过讨论,于1937年的大会中又正式决议,归纳为7项,称为“罗虚戴尔原则”。即:(1)门户开放(入社自由),(2)民主管理(一人一票),(3)按交易额分配盈余,(4)股本利息应受到限制,(5)对政治和宗教的中立,(6)现金交易,(7)促进社员教育。此外还附加了4个项目:(1)只对社员交易,(2)社员入社是自愿的,(3)照时价或市价交易,(4)创立不可分的社员财产(公共积累)。国际合作社联盟认为,一个理想的合作社应当遵守上述11项原则。不过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如果能够具有“罗虚代尔原则”前4项内容,就可以被称为“准合作社”了。

随着合作运动的发展,合作事业已由消费合作扩展到农业合作,发展的领域也由经济发达国家传播到经济落后地区。国际合作社联盟认为过去所制订的罗虚戴尔原则,有必要重加修正。于1963年第22届大会中,议定设置一个小组研究原则的修订问题。到1966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维也纳举行第23届大会,将原有的11项“罗虚代尔原则”,重新归纳为6项,并且改称为“合作社原则”。还指出,这6项原则,不仅是象罗虚戴尔那样的消费合作社应当遵守,一般的各类合作社都应当遵守,否则就不是真正的合作社。1984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在第28届代表大会上又确认了这6条原则,称为“当代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内容如下:

(1)入社自愿。合作社的社员应当是自愿承担合作社社员的义务的任何人都可以入社,并享受合作社的服务,不受人为的限制以及任何社会、政治、种族或宗教的歧视。

(2)一人一票。合作社是民主的组织,其事务应按社员同意的程序选举或任命的人员来管理,并对社员负责。基层社的社员在投票及参与合作社决策时享有平等的权利,一人一票制。非基层社,包括联合社的管理,也应建立在民主基础上采用适当的形式来进行。

(3)限制股息。若对入社股金计算利息,其利率应严格限制。

(4)盈余分配。在合作社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营收益(盈余或剩余)为该社社员共同所有。其分配方式,应避免一部分成员侵占另一部分成员的可能性。可根据社员的决定作如下提成和分配:①提取扩大合作社经营活动的费用;②提取用于公共事业的费用;③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额的比例分配给社员。

(5)社员教育。一切合作社应拨出资金用于提高自己的成员、管理人员、职员以及一般居民的文化教育水平,并设法就经济的、民主的合作原则和方法进行宣传、教育。

(6)积极合作。一切合作社组织,为了促进其社员及社区的最佳利益,应采取一切可能的实际办法,积极开展与其它各种合作组织——地方性的、全国性的以及国际性的合作。

上述6项原则,其中第5项是重视合作教育,第6项是强调合作社相互间的合作与联合都可看作为一种期望,这在合作制度中是次要的属性,第3项限制股金的利息,其基本精神与第4项分红的办法是相关的。因此,这6条当代合作社原则,实际上自愿、一人一票和按交易额分红是合作社的最基本的要素。